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3年5月10日9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6次院評會修正通過
93年9月8日93學年度第2次校評會修正核備通過
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3條、第6條、第11條條文)
111年5月24日人文學院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6月21日110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條、第3條、第4條、第6-7條條文,新增第8-13條條文)
112年4月18日人文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並建立公平、公正、公開、合理的教師聘任與升等制度，特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與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應以公開方式在國內外重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登徵聘資訊。應徵者應檢附履歷表(含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及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徵聘教師之職級、專長、人數由系教評會決定之。甄選時由系教評會過濾所有應徵者資料，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共同決議或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選出初選名單。

初選通過者，其學術著作送審校外相關領域學者評審，評審人數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系教評會依據審查成績及相關資料研議複選名單，邀請前來面談或演講。最後由系教評會就複選名單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過半數同意，議決新聘人選。

第四條 本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作業時程，將新聘教師人選送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系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任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聘任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第五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帶領實習外，每學期需至少開授一門課程。如未開授課程者，本系得經系教評會之決議，依法定程序辦理後，不予續聘。惟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機構補助出國進修或研究，或依相關規定

休假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升等年資之規定，且未有第十四條所定不得申請送審之情形者，得申請升等。
- 第七條 本會辦理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兩次。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升等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教師升等類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升等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條件及審查依人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會審查教師之升等，依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評估。成績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著作外審委員之遴選、迴避及保密原則，依本系教師著作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人文學院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